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4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6号），涉及我市4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送国水果店销售的沃柑（购进日期：2023-04-2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沃柑（购进日期：2023-04-23），三唑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三唑磷”项目不合格的沃柑，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8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元（¥20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10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该批次“沃柑”量不大，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三唑磷。所以该批次沃柑的三唑磷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 二、东莞市长安川东副食店销售的干姜（购进日期：2022-12-0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干姜（购进日期：2022-12-06），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干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

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捌拾柒元贰角（¥187.20）；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2187.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89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采购的该批次“干姜”量不多，能提供供货商东莞市大岭山卫兵香料批发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该批次干姜的进货单和检测报告，没有添加任何其他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所以该批次干姜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三、东莞市长安旺角粮油店销售的压榨纯正菜籽油（生产日期：2022-11-1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压榨纯正菜籽油（生产日期：2022-11-13），苯并[a]芘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压榨纯正菜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陆拾肆元整（¥664）；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266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

0705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的储存环境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店铺通风,下午有太阳的时候会用遮阳棚进行遮挡太阳,放菜籽油的货架离地一米多,附近没有垃圾场等污染地方,并且涉案食品是预包装食品,当事人销售时不会打开包装进行销售,因此也不会改变其成分。因此,当事人分析涉案食品苯并[a]芘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焕镇酸菜店销售的腌酸笋(购进日期:2023-04-0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腌酸笋(购进日期:2023-04-01),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的腌酸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腌酸笋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180）；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

没款合计贰仟壹佰捌拾元(¥21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00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分析这个腌菜可以保存很久的,白天从袋子拿出来,晚上就会收回袋子里,袋子里原来的水是不会倒掉的,应该是生产商腌制的时候加了东西进去,因此,当事人分析涉案食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是生产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5日

